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证券法》、《上市披露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编制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证券法》、《上市披露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9,890.63万元，较上年增长9.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3.99万元，较上年下降18.26%；2020年末，公司总资产为164,759.72万元，较上一年增长25.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3,364.52万元，较上一年增长83.2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内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综合考虑2021年宏观经济的波动性及疫情情况，公司在总结2020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审慎预测2021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方案的制订和审议程序。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监事薪酬及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监事薪酬合理，同意予以确认。同时，同意2021年公司非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领取岗位薪酬外的额外津贴。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符合《上市披露规则》、《关于印发〈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授权向合并报表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3.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在前述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他管理层成员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及使用授信的主体。是为了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表决情况：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